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2
阿根廷.....	2

* 本说明因收到过晚而延迟提交。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从各国政府收到意见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日期：2010年6月11日]

第1条草案：

阿根廷政府认为，根据拟议案文，涉及在《规则》修订稿生效前订立的条约所载选择管辖权权利的任何争议都不应受新的《规则》约束。

第4条第2(b)款草案

据指出，根据关于第4条草案的提议，在对仲裁请求的答复中，申请人应当列入除其他外就对申请人所指明的与争议有关的法律文书以及对申请和所涉数额的说明所作的答复。该要求在现行《规则》中并不存在，对申请人来说，似乎过于苛刻，其主要原因是，这类答复必须在被申请人收到请求后30天内作出。

第10条草案

第1款述及有多方当事人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可能性。阿根廷政府认为，应当增列一则条文，以明确只有在所有相关当事人均表示同意或在相关仲裁协议中明确加以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存在这种可能性。

第11条草案

该款应当明确，对必须加以披露的情况所作的任何评估，都应当由公正的第三人而不是由相关仲裁员作出。

第26条草案

在我们看来，第2(c)款所载条文并不适用于投资仲裁。我们建议应予删除，或规定不应适用于被申请人系国家的案件。

第27条草案

在第3款中，应当明确指出，仲裁庭有权要求出示它所认为相关的任何类型的证据，而不只是有权要求各方当事人出示某种证据。

第28条草案

第4款应当明确指出，仲裁庭行使其指示采用不要求亲自到庭的方式对证人或专家加以讯问的，则必须证明根据具体情况而有其正当理由。

第 34 条草案

如同 A/CN.9/703/Add.1 号文件第 17 段所述，工作组内部对该条草案的最后措词持有不同意见。阿根廷政府认为，第 34 条草案最后文本应当明确规定，各方当事人既不放弃要求撤销裁决或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对裁决的实施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放弃在实施和强制执行裁决上对某种具体程序加以坚持的选择。对于这两个问题必须作出规定。《规则》草案第 34 第 2 款末尾载有关于这两个问题的置于方括号内的适当措词。列入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便足可以让阿根廷政府接受对该条草案的拟议修订。

第 41 条草案

应当对第 2 款略作修订，以明确，如果存在由指定机构规定的用于确定仲裁员收费的收费表或收费方法，仲裁庭便无权偏离这类收费表或收费方法。

《规则》附件

关于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草案，我们认为，给仲裁员规定的对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作出声明的要求应当不仅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应适用于与当事人的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证人和专家、其他仲裁员以及与相关案件可能有着任何联系的任何人之间的关系。